**西华大学**

**学生三食堂合作经营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人：西华大学国有资产与物资设备管理处（招投标中心）**

**二0一七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_Toc48686523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486865235)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11](#_Toc486865236)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21](#_Toc48686523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华大学按照学校工作安排，对学生三食堂合作经营项目进行招标，热诚欢迎有实力、讲诚信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西华大学学生三食堂合作经营项目**

**二、项目简介：**

1、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名称 | 简要情况说明 |
| 西华大学学生三食堂  合作经营项目 | 学生三食堂分为两层，建筑面积为6000平方米。 |

合作经营是指餐饮投标人在校方指定的校内场地经营餐饮并接受校方监管和同时向校方缴纳管理费的经营方式。

2、招标用途：学生食堂餐饮服务

3、郑重申明：本次招标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招标文件及招标组织实施过程的有关事项的最终解释权完全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须完全认可和接受招标人进行相应解释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的行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即视为已完全认可并接受招标人上述声明！

4、合同期限：五年

**三、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工商局注册的餐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独立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参加本次邀标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次招标不接受非餐饮企业投标、联合体投标和个人投标。

**四、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还需进一步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公告右下角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不提供    （□提供； 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09时00分至11时00分，地点为第二办公区107室。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及结果公告在西华大学校园网上发布，招标文件请在公告下方自行下载。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华大学招投标中心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西华大学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20123

西华大学招投标中心

2017 年7月1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 | 西华大学学生三食堂合作经营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西华大学校本部 |
| 3 | 报价方式 | 以管理费率报价形式报价 |
| 4 | 招标方式 | 校内招标 |
| 5 | 合同期限 | 五年 |
| 6 | 质量标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投标人的资质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招标人或监督部门另有要求除外) |
| 9 | 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退前均不计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开户单位：西华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郫县支行西华大学分理处  帐 号：4402054619100001640  财务咨询电话：87720140  投标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2017年7月19日12时12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人凭银行进账单收据复印件两份，其中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核验，另一份按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 10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与不退还情形 | 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5日内，投标保证金(不计息)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未中标人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退还；中标人另行缴纳5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签订合同前缴纳。 （由于学校临近放假，如因假期原因，投标保证金延期至9月初无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2）中标但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  A.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投标时违反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违约行为。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2 | 合同分（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 13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4 | 投标答疑 | 投标人应在西华大学官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后24小时内如有疑问，以面交或传真形式(须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需要解答和需要澄清的问题。 |
| 15 | 现场踏勘 |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6 |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7年7月20日09时00分至11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西华大学二办公区107室 |
| 18 | 招标控制价 | 见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
| 1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确定中标人 | 由学校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
| 21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 |
| 22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投标文件一正贰副，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3 | 中标结果公告 | 西华大学校园网（<http://www.xhu.edu.cn/>）通知公告栏查看 |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

**（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响应投标方应符合所报项目的基本资质要求。

2.响应投标方应具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在响应过程中，响应投标方不得向学校相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响应投标方之间不得串通或恶意响应，一经发现，取消其响应资格。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其他有关要求：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不存在国家和行业禁止性准入资格条件。

6.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7.1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7.2 两家及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安全要求**

1.无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中标单位必须为为所经营食堂及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3.经营区域装修房案须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

**（三）投标报价要求**

1.乙方每月按总营业额的%的标准向甲方缴纳综合管理费；

2.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报价须在合理报价区间内报价（6.5%≤报价≤9.5%），超过报价区间报价无效。如：8.5%；

3.综合管理费不含乙方经营自身产生的水、电、气、汽等费用。

4. 综合管理费以中标价为基础，第二年按上一年金额每年递增0.5%，综合管理费每年一缴。

5.开标不邀请投标人参加，对未中标事宜不作解释。

**（四）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均要求加盖单位鲜章）**

**1.投标函按照投标格式要求**；

**2.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要求加盖单位鲜章）：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餐饮服务许可证；

(3)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2份（一份放入标书内；一份用于交标书时核验）；

**3.单位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证明等有关资料复印件）：**

**4.报价单（按附件格式）；**

**5.评分细则中须提供的材料；**

**6.运营方案；**

**7.附件材料**

**（五）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不邀请投标人参加。由招标人组成评标小组，评标小组以经评审的评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材料及有关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查实，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分值相同的，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再相同，企业实力得分高的排前。招标人按照规定对评标过程保密，对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说明。

详细评分标准见招标文件中详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权重** | **评分**  **细则**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企业实力  31% | 保障  能力 | 6 | 1、年营业额在1亿及及以上的，得5分；8千万-1亿,得4分;5千万-8千万,得3分；3千万-5千万,得2分;3千万以下得1分；   1. 提供蔬菜直供基地协议，得1分 |
| 企业  认证、  信誉 | 7 | 1、具有IS0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或HACCP证书，得1分（提供复印件盖鲜章，原件备查）  2、具有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提供复印件盖鲜章，原件备查）  3、具有信用等级认证AAA级证书，得3分；（提供复印件盖鲜章，原件备查）  4、具有中国绿色餐饮企业证书，得2分。（提供复印件盖鲜章，原件备查） |
| 投标人业绩 | 18 | 1. 投标人提供的2013年至今高校食堂经营合同材料（经营面积不低于1000平米），1个得3分，最多得15分； 2. 具有在高校省市级标准化食堂经营经历的，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所有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价 格  37% | 价格  优势 | 37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7。（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报价须在合理报价区间内报价（6.5%≤报价 ≤9.5%），超过报价区间报价无效。 |
| 服务、质量保障  32% | 管理机构 | 7 | （1）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材料2分  （2）投标人提供的拟任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餐厅经理和厨师长具有高校三年及以上餐饮管理与服务经验的材料（并附证明材料）；3分  （3）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和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有营养师资格、国家一级厨师资格的材料；2分 |
| 运营方案 | 12 | （1）投标人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1-4分  （2）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进行打分，①经营思路、目标，②营销方案，③经营食品种类，④经营食品价，⑤特色风味比例等材料；1-5分；  （4）投标人提供给的合理投诉处理、食物中毒、火灾、地震和其他应急预案；0-3分 |
|  | 现场陈述 | 13 | 结合高校实际阐述经营设想。陈述时间不超过8分钟。现场提问5分钟。 |

**（六）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该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

**（七）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付款周期：按月度供货量付款。具体方式为：每月初根据上月营业额， 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上月货款(无息)。

**三、项目具体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五年。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须经其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方账户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整，招标方不接受银行保函，现金到账后方可签订合同，规定时间未交齐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利，招标人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通知第二顺序成交人洽谈协议。承包期满时，若成交单位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3.投标人不得转租转包，不得经营餐饮服务之外的非法项目。无特殊原因，双方均不得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整。若因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含学校）政策变更或不可抗力致合同履约终止，双方均不负责赔偿责任。

**（二）服务要求**

1.按投标书相关约定承诺向学校缴纳食堂管理费和自主投资额度，保障食堂文化氛围高雅、就餐环境舒适，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2.保证每天早餐、午餐、晚餐供应。食堂经营以供应饭菜、面食、小炒等伙食为主，特色餐为辅，做到菜品多样化。午、晚餐不少于45个品种。

3.根据招标方工作时间安排，合理安排食堂开放时间（含寒、暑假期间）。

4.投标人在食堂经营期间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应承担其全部赔偿责任，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法律责任。主动接受学校和国家食品卫生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学校食堂相关管理制度、双方签订的合同和招标书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遵守。

5.投标人聘请的员工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要求，承担食堂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意外险等费用。投标人聘请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及时交验个人身份证、健康证等。不准聘用童工、“两劳释放”及有劣迹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进入工作岗位的，被检查发现一人次扣其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投标人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并进行防疫、防火等各项安全教育，保持高度警惕。如果发生工伤及其他事故，所有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食堂餐饮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交后勤服务总公司饮食服务中心备案后严格执行。

7.投标人须按学校作息时间营业，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学校教学和办公秩序。

8.投标人在食堂经营活动中特餐部分可自行定价（执行前需报后勤服务总公司饮食服务中心备案），但价格不得高于校外同类食品价格，不得牟取暴利，并要制作价格牌，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学校和物价部门监督。食堂不能经营袋装食品等与超市相冲突的食品，不能擅自增加食品加工以外的经营项目。否则，学校有权中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投标人应加强防火、防盗、防爆等安全保卫工作，定期检查电源火源。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确保安全无事故。投标人应当接受学校防火、防实物中毒等检查监督，执行学校的整改意见。

10.投标人使用的食堂售饭菜窗口的刷卡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一经损坏，立即修复。如经营者发现学生或教工遗忘拿走的饭卡，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通过相关渠道返还遗失者，严禁套支，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投标人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12.投标人自行承担食堂垃圾转运费用。

13.投标人在经营食堂期间自负盈亏，其在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投标人负责，学校概不负任何责任。

14.学校提供给投标人的所有设备设施（包括水电设施），均由投标人负责保管和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如有损坏或丢失，应按设备招标价格折旧赔偿。设备价格详见《设备移交清单》。投标人在没有得到学校的书面同意下，不得随意拆除现有设备及设施。投标人新添置的可移动的设施及设备，在合同期满后，所有权归投标人。

15.食堂的水、电、天然气表在成交方验收合格、接受使用后出现的一切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在表出现问题期间产生的水电气费用，学校按同一营业时间段成交方所用的水电气费标准收取。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西华大学：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上缴管理费率为总营业额的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接到招标人进场通知后日内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达到正常供餐条件。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就有权不予退回我方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5、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60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或最高报价的投标。

8、我方若有幸中标，将按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9、我方承诺完全同意并配合招标人对我方的资质、业绩及响应的所有事项进行现场复核。

10、我方承诺如提供虚假的资质、业绩、证明及其他响应的相关材料，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且放弃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西华大学

本单位（单位名称）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我公司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招标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上述1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数额是指标准为2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罚款。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西华大学：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身份证应双面复印或扫描，复印或扫描页盖有投标人鲜章）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上缴管理费率（%）** |
| 总营业额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如：9.5%。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业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服务内容** | **履约期限** | **服务规模** | **营业面积** | **用户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附表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附表二：项目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从事本行业工作经历** | **资格证明（学历、资格、专业证书等均须列出）**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八、运营方案**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互赢原则就学生食堂合作经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及内容**

1、甲方将学生食堂现有营业场地以及部分设施设备提供给乙方有偿使用（设施设备详见《物品移交清单》）。

2、乙方使用该场所仅用于学生餐饮服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另作他用。

3、甲方提供电子售饭系统供乙方使用，甲方对该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运作。

**二、合作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元），合同履行完毕，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年。

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元），合同履行完毕，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三、本合同适用法律、合同组成**

1.本合同适用《合同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标示管理规范》、《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2．在本合同签订时，大学已制定且实施的与食堂监督有关的规定、中快餐饮现有工作制度均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大学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需调整、修订食堂的管理规定的，乙方须无条件遵照执行，调整、修订后食堂的相关规定和管理制度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甲方及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卫生、经营范围、服务质量、品种价格、原材料采购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施有关奖惩制度。如发现违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停业整顿，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每次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违约金，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移交给乙方接管的房屋、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的所有权、甲方享有为防止资产流失而进行的保护和监督的权力；

(3) 甲方对乙方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若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饭菜擅自涨价引发危及学校稳定等重大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甲方对乙方所聘请的员工进行政审和从业资格审查，主要包括对《身份证》、《健康证》等有效证件进行验审，政审和健康不合格者，乙方不得录用且必须无条件进行及时调换；

（5）综合管理费的收取时间及标准：甲方逐月（指日历月）向乙方收取综合管理费，乙方须每月5日向甲方结清上一月的综合管理费。甲方每月按乙方总营业额的%的标准收取综合管理费；

（6）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水、电、气、汽的正常供应，并享有按统一规定的水、电、气、汽价格向乙方计费收取实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相关资质证明，乙方须负责申领经营活动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健康证等相关合法证照，办证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理，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和由此产生的后果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及安全生产、环保、卫生防疫、消防等法律、法规、政策。遵守甲方现行或修订后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餐厅管理制度），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规定的情况，应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处理和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3）在乙方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工伤或食品安全责任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外，应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4）乙方食品原料的采购要遵守甲方的采购管理规定，自行采购的食品原料要符合食品卫生的要求，并进行索证和建立管理台账；

（5）乙方必须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所聘员工的工资待遇由乙方与所聘员工自行约定，并为其员工购买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依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员工与乙方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费用及赔偿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甲方被行政执行部门、仲裁机构、审判机关认定、裁决等任何方式确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在进行相关赔偿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所聘人员，必须持有正式炊事饮食业的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合格健康证及相应的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

（7）乙方应认真开展服务创优活动，加强管理和对其员工进行教育，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水平与质量。如发生乙方员工辱骂、殴打师生的，或进行打架斗殴的，乙方除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之外，甲方有权视其情况的严重程度大小，可要求其停业整顿，整顿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常营业，否则，视为其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8）乙方在经营期间内餐具的清洗保洁按甲方现有体制运行或由乙方自行负责；

（9）合同期限内，对所承租的房屋、设施设备享有使用权，并有义务确保设施设备的完整性和功能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月定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结算营业款项，同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结算发票；

（10）在甲方指导认可下，制定有关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和饮食保障计划，并张贴于食堂内，依照约定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11）乙方在经营中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现金交易；

（12）乙方须按照《劳动法》之规定合法用工，不得使用有犯罪前科和劣迹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职业道德、服务技能等教育培训、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对所属员工违反甲方有关规定，严重损害甲方利益者，必须及时更换或辞退；

（13）乙方注重提高食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保证就餐者的满意率不低于校内平均值。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无差别地适用于校内所有学生食堂，若乙方食堂考核结果低于平均满意率5%，甲方有权要求整改。

（14）提供勤工俭学岗位6—10名，工作时间由学生自行安排，不与学习发生冲突，可参加中快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毕业时可发给有效证书作为“社会实践证明”，学生的建议一经采纳，参照公司员工奖励机制进行奖励；

（15）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0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合作期限内，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应于合同期届满30天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在合作期间内，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将保证金作违约金或赔偿金进行扣抵，不足部分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

**五、饭菜质量、品种、价格、卫生要求**

**1、饭菜质量、品种、价格**

（1）所有食品明码标价，低档菜每份在2.00元以内、中档菜在3.5元左右，高档菜在4.5元左右，高中低档菜所占比例为3:4:3，养膳菜随时令推出，价格为5—10元，如羊肉、狗肉等，且比例不超过5%，以满足师生要求；

（2）以大锅菜为主、小锅菜为辅，在规定的开饭时间内，中、低档菜不脱销。其中早餐主食糕点20个品种以上，小菜5个品种以上；中、晚餐每餐主食10个品种以上，副食40个品种以上，全国各地风味特色小吃品种7个以上（全天供应）；

（3）保障每日三餐按时开餐，起始时间不迟于早餐6:30、中餐11:00、晚餐17:00，每餐营业时间不少于2小时；

（4）所售的饭菜保障做到熟、鲜、嫩、透、热、无异味，主食不糊不生、副食色、香、味、形俱全。

**2、卫生要求**

（1）采购的副食品必须是在保质期内，且新鲜无毒、无污染；采购的原材料应具有相应合格证；

（2）存放食品做到生熟分开、主副食分开、鲜活分开、调味品分开、分库保管、库管通风、防潮、防鼠、防盗、离地隔墙；

（3）严格按照挑选、去根、浸泡、洗净、切配、烹调的程序制作饭菜、食品分开加工（专人负责、分刀、分板）；

（4）专人负责每餐留样，样品每份不低于100克，保留时间不少于48小时；

（5）各种餐具每餐消毒、加工台、售餐台、餐桌椅无油污；

（6）保持场所内各处排水、排烟畅通，无臭味，墙壁、屋顶无油污、地面干燥、干净、无“四害”。

（7）未尽事宜，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

1.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结算为当月经营下月5号前结清。即每月5号前甲、乙双方确认上月总营业额后，在扣除租赁费、综合管理费和上月应交纳的水、电、天然气、蒸汽费后，剩余部分无息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至乙方指定的结算账户；若乙方营业额不足以支付上月场地租赁费的，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告知后3日内应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甲方补足差额。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结清为止；

2.甲方按现行标准水元/吨、电元/度、天然气元/立方 执行，如遇国家有关部门调整标准，双方认定后按新标准执行；

3.当市场原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尤其是米、面、油大宗商品涨幅较大，导致成品售价需上调时，乙方需提前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逐步实施，否则，乙方单方面的涨价行为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停业整顿或解除合同。

**七**、**甲方监管**

1.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转租、转包及变相转租、转包，不得改变项目内容和经营范围及平面设计规划布局，确需改变项目和经营范围，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但甲方有权视改变项目内容和经营范围情况变更对乙方管理费收取方式和提高管理费数额。如有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资产，经甲、乙双方现场制表验收确认，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周内，乙方需按数交回甲方验收。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该资产不得转让、转卖、出借、对损坏或缺失的资产由乙方修复或赔偿（正常磨损消耗除外）；

3.乙方自行投入的不可移动部分资产实行来装去留原则并不得拆毁；移动部分的设备、用具乙方可自行处理。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根据《合同法》及本合同条款，追究违约方法律或经济责任；

2.因乙方责任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恶性事故，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5000元一10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使用保证金支付受害人的医药费、营养费、住院费等相关费用，不足部分可在结算营业额中扣除。

3.因乙方组织保障失误，造成误餐，影响就餐人员教学、办公的，视为违约，每次应承担1000元一5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停业整顿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4.由于供水、供电、供气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误餐的不追求乙方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误餐，甲方每次补偿乙方3000元误工费；

5.乙方所聘用的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200元/人.次违约金；

6.电子售饭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乙方收取就餐人员现金，每次应承担500元—5000元违约金；

7.乙方在合作期限内，因卫生不合格或食品安全问题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5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甲方因素，造成甲方不能提供水、电、气、蒸汽的及时供给，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因不可抗力造成经营场所灭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本合同自然解除。

**十、其它**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已将学校现行的食堂管理制度等书面文本全部提交给乙方，乙方充分知悉，并承诺严格遵照执行。

2.合作期间内，双方发生本合同无约定的纠纷，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